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二〇一九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式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沈国建

项 目 负 责 人： 潘意隆

填 表 人 ： 王芙杨

建设单位：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电话： 13586595555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梅林南路 219 号

编制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环评批复.....	19
附件 2.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检测报告.....	36
附件 3.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3
附件 4.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监测方案.....	44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9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南路 2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二类维修及保养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车 1800 辆，全车喷漆 24 辆，部分喷漆 72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车 1800 辆，全车喷漆 24 辆，部分喷漆 72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5.10		
调试时间	2019.2-2019.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21-3.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 %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5〕173；</p> <p>8、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洗车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不设调漆工序，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机械排风。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4.0
颗粒物		120	3.5 (15m)	1.0
甲苯		40	3.1 (15m)	2.4
二甲苯		70	1.0 (15m)	1.2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位于浙江省宁海县梅林南路 219 号，租用宁海县星光灯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经营用房，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主要从事汽车（主要为小车）二类维修业务及保养业务，包括钣金修理、刹车片更换维护、滤芯更换、发动机维护、喷漆等汽车维修服务。

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17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位于宁海县梅林南路 219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深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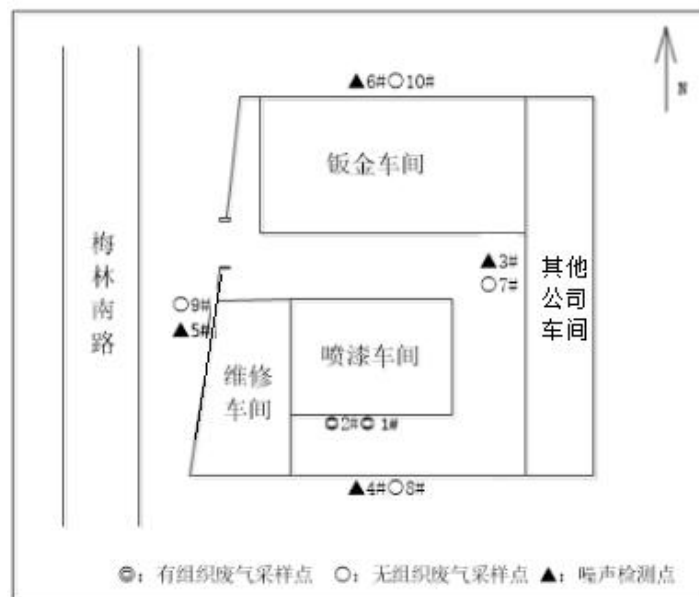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梅林南路 219 号，租用宁海县星光灯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厂房，占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服务名称	年服务量	年运行时数
修车	1800 辆	2400h
全车喷漆	24 辆	2400h
部分喷漆	720 辆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龙门双柱举升机	3	3	台	/
2	烤漆房	1	1	套	/
3	空压机	1	1	台	/
4	砂轮机	1	1	台	/
5	废油收集设备	1	1	套	/
6	通风设备	1	1	套	/
7	换油设备	1	1	套	/
8	吸尘设备	1	1	台	/
9	喷漆设备	1	1	台	/
10	高压水枪	1	0	支	/
11	高压水枪	1	0	支	/
12	焊接设备	1	1	套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单位
1	汽车配件	若干	若干	/
2	油漆	160	157	千克
3	稀释剂	70	69	千克
4	机油	500	490	千克
5	焊丝	0.1	0.098	吨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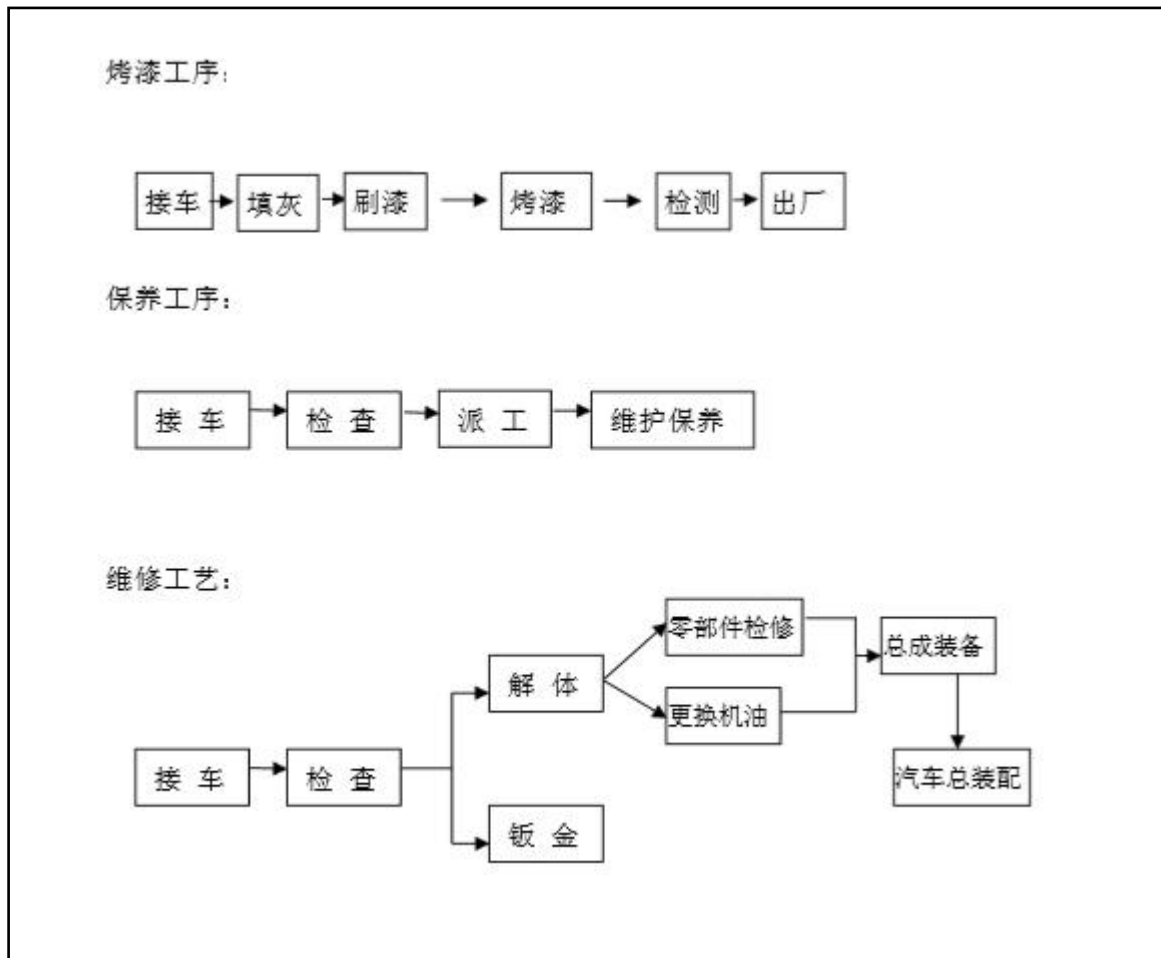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汽车维修：汽车进厂进行检测诊断，接着进行修理工序（包括金修理、刹车片更换维护、滤芯更换、发动机维护、刷漆、喷漆），然后进行检测，最后出厂交用户使用。

2、烤漆工序：先对车辆进行清洗（本项目不对外开设清洗服务，全车烤漆清洗，部分烤漆仅擦拭），由专用烤漆房烤漆，烘干工程采用电加热。

3、保养工序：汽车进厂进行检测诊断，安排工人进行维护保养。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市政管网建设滞后，目前尚无法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或农用，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通过车间机械排风。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喷漆废气与烤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间歇	活性炭吸附处理	大气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外雨、污分流制；（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颜公河。

废气：烤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抛光打磨废气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废机油桶、废油漆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废轮胎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及手套抹布、废电瓶、废滤芯、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加强设备定期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限制车辆在厂区鸣喇叭、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

2、关于《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219 号租赁宁海县星光灯具有限公司厂房经营机动车修理业务。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使用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维护修理及喷漆等服务，不设洗车服务，车辆维修 1800 辆/年，部分喷漆车辆 720 辆/年，全车喷漆车辆 24 辆/年，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本项目的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必须在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并采用先进的配有高效除尘和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的环保型设备，喷漆废气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气筒高度应在 15 米以上，本项目喷漆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2、项目洗车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合理布局车间，将生产高噪声的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定期检查设备并及时维护，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侧达 4 类标准。

4、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219 号租赁宁海县星光灯具有限公司厂房经营机动车修理业务。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使用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维护修理及喷漆等服务,不设洗车服务,车辆维修 1800 辆/年,部分喷漆车辆 720 辆/年,全车喷漆车辆 24 辆/年,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p>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219 号租赁宁海县星光灯具有限公司厂房经营机动车修理业务,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维护修理及喷漆等服务,不设洗车服务。</p>
<p>本项目的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必须在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并采用先进的配有高效除尘和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的环保型设备,喷漆废气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气筒高度应在 15 米以上,本项目喷漆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不设调漆工序。喷漆、烤漆工序在封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洗车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本项目不设洗车服务,不产生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或农用。</p>
<p>合理布局车间,将生产高噪声的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定期检查设备并及时维护,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侧达 4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西侧符合 4 类标准。</p>
<p>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渣、废机油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轮胎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蓄电池委托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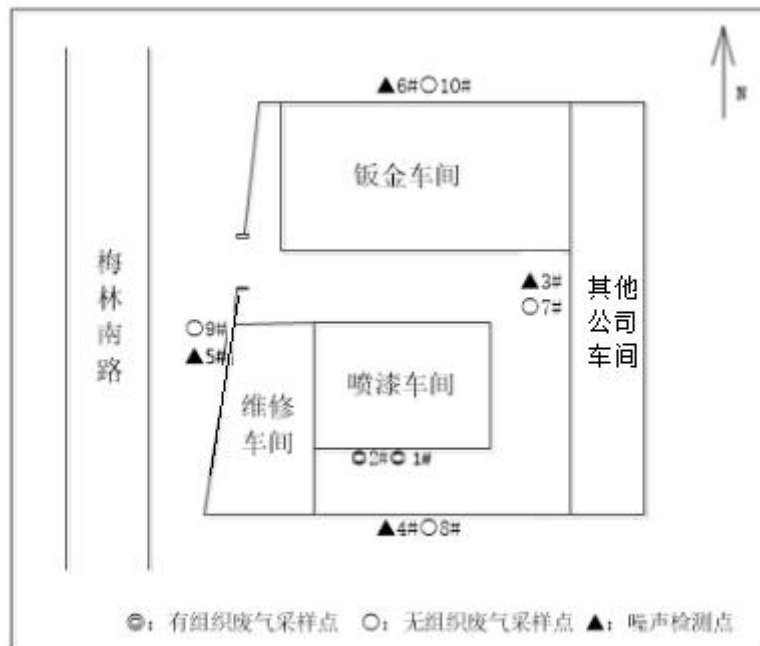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辆/年)
		2019.3.21		2019.3.22		
		产量 (辆)	负荷 (%)	产量 (辆)	负荷 (%)	
1	修车	5	83.3	6	100	1800
2	喷漆	2	83.3	2	83.3	72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6。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 样 日 期	检 测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 漆、 烤 漆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进 口 1#	2019. 3.21	1	3.50×10 ³	47.2	0.165	5.88	2.06×10 ⁻²	2.10	7.35×10 ⁻³
		2	3.45×10 ³	45.8	0.158	5.86	2.02×10 ⁻²	2.14	7.38×10 ⁻³
		3	3.45×10 ³	43.6	0.150	5.81	2.00×10 ⁻²	2.20	7.59×10 ⁻³
		最大值			47.2	0.165	5.88	2.06×10⁻²	2.20
	2019. 3.22	1	3.28×10 ³	39.2	0.129	5.36	1.76×10 ⁻²	2.24	7.35×10 ⁻³
		2	3.40×10 ³	36.8	0.125	5.56	1.89×10 ⁻²	2.15	7.31×10 ⁻³
		3	3.25×10 ³	34.4	0.112	5.75	1.87×10 ⁻²	2.19	7.12×10 ⁻³
		最大值			39.2	0.129	5.75	1.87×10⁻²	2.2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 样 日 期	检 测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喷漆、 烤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 (15m)	2019. 3.21	1	3.30×10 ³	7.48	2.47×10 ⁻²	3.08	1.02×10 ⁻²	1.18	3.89×10 ⁻³	
		2	3.20×10 ³	8.42	2.69×10 ⁻²	3.14	1.00×10 ⁻²	1.27	4.06×10 ⁻³	
		3	3.09×10 ³	8.29	2.56×10 ⁻²	3.15	9.73×10 ⁻³	1.49	4.60×10 ⁻³	
		最大值		8.42	2.69×10⁻²	3.15	1.02×10⁻²	1.49	4.60×10⁻³	
	2019. 3.22	1	3.20×10 ³	7.82	2.50×10 ⁻²	3.53	1.13×10 ⁻²	1.39	4.45×10 ⁻³	
		2	3.09×10 ³	7.15	2.21×10 ⁻²	3.63	1.12×10 ⁻²	1.27	3.92×10 ⁻³	
		3	3.01×10 ³	7.13	2.15×10 ⁻²	3.62	1.09×10 ⁻²	1.40	4.21×10 ⁻³	
		最大值		7.82	2.50×10⁻²	3.63	1.09×10⁻²	1.40	4.45×10⁻³	
	标准限值				120	10	40	3.1	70	1.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东侧 7#	2019. 3.21	1	0.256	0.56	<0.01	<0.01
		2	0.272	0.48	<0.01	<0.01
		3	0.242	0.31	<0.01	<0.01
	2019. 3.22	1	0.209	0.58	<0.01	<0.01
		2	0.359	0.41	<0.01	<0.01
		3	0.236	0.66	<0.01	<0.01
厂界南侧 8#	2019. 3.21	1	0.215	0.44	<0.01	<0.01
		2	0.236	0.33	<0.01	<0.01
		3	0.285	0.63	<0.01	<0.01
	2019. 3.22	1	0.259	0.62	<0.01	<0.01
		2	0.308	0.44	<0.01	<0.01
		3	0.279	0.64	<0.01	<0.01
厂界西侧 9#	2019. 3.21	1	0.278	0.49	<0.01	<0.01
		2	0.314	0.40	<0.01	<0.01
		3	0.309	0.61	<0.01	<0.01
	2019. 3.22	1	0.314	0.63	<0.01	<0.01
		2	0.325	0.52	<0.01	<0.01
		3	0.302	0.72	<0.01	<0.01
厂界北侧 10#	2019. 3.21	1	0.241	0.51	<0.01	<0.01
		2	0.265	0.39	<0.01	<0.01
		3	0.245	0.62	<0.01	<0.01
	2019. 3.22	1	0.285	0.49	<0.01	<0.01
		2	0.252	0.32	<0.01	<0.01
		3	0.266	0.64	<0.01	<0.01
最大值			0.359	0.72	<0.01	<0.01
标准限值			1.0	4.0	2.4	1.2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3.21	1	东北	2.4	16.2	101.3	阴
	2	东北	2.8	18.1	101.8	阴
	3	东北	3.1	16.7	101.5	阴
2019.3.22	1	东北	2.4	13.1	101.3	晴
	2	东北	2.8	18.1	101.8	晴
	3	东北	2.2	11.9	101.2	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西侧符合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3#	2019.3.21	13:26-13:27	55.0
厂界南侧 4#		13:30-13:31	55.5
厂界西侧 5#		13:39-13:40	63.2
厂界北侧 6#		13:43-13:41	56.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厂界东侧 3#	2019.3.22	14:14-14:15	56.7
厂界南侧 4#		14:17-14:18	58.3
厂界西侧 5#		14:22-14:23	60.4
厂界北侧 6#		14:25-14:26	55.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类标准限值		60	
4类标准限值		70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其中西侧执行4类标准限值。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7005）。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7。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2019.3.21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58	2.03×10^{-2}	7.44×10^{-3}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2.57×10^{-2}	9.98×10^{-3}	4.18×10^{-3}
	处理效率%	83.7	50.8	43.8

表 7-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2019.3.22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22	1.84×10^{-2}	7.26×10^{-3}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2.29×10^{-2}	1.11×10^{-2}	4.19×10^{-3}
	处理效率%	81.2	40.0	42.3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由于市政管网建设滞后，目前尚无法纳管，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符合4类标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南路 2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车 1800 辆、全车喷漆 24 辆、部分喷漆 72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11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5〕173号

关于《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你公司报送的《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219 号租用宁海县星光灯具有限公司厂房经营机动车修理业务。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使用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维护修理及喷漆等服务，不设洗车服务，~~车辆维修~~ 1800 辆/年，部分喷漆车辆 720 辆/年，全车喷漆车辆 24 辆/车。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的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必须在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并采用先进的配有高效除尘和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的环保型设备，喷漆废气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应在15米以上。本项目喷漆车间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2、项目洗车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合理布局车间，将产生高噪声的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定期检查设备并及时维护，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侧达4类标准。

4、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浙环函[2015]483号及甬环发[2016]3号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产生 0.04 吨废机油滤芯[900-041-49]、0.02 吨废油漆渣[900-252-12]、0.03 吨废活性炭[900-041-49]、0.02 吨废机油壶[900-041-49]、0.1 吨废油漆桶[900-041-49]、0.015 吨废过滤棉[900-041-49]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实际处置废物时，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渣、废机油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废活性炭按 4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2 甲方在向乙方移交废物时按实际重量及 2.1 条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出台，则收费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分类包装工作，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王式府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595555；乙方指定朱慧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住所：宁海县梅林街道

梅林南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帐号：100780139080010001

纳税人税号：92330226MA2AF7D11Y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65507207

传真：0574-665507207

签订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野马长

(注册地址：北仑野马长 2000 号 1 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Wolong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服务合同

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的保障，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工业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工业废物处置，保护生态，促进绿色汽修企业创建，落实《宁波市汽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工业废物的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代表平等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1 甲方在维修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委托乙方进行指导协助。
- 1.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与便利，并安排人员做好工业废物的分类、包装、入库工作。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 1.3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须在乙方的指导下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系统申请、年度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的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由乙方代为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1.5 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1.6 在危险废物分类整理、台账登记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混杂，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1.7 甲方应安排人员填写、整理、归档转移联单，乙方应给予指导配合。

1.8 完成环保部门登记申报与转移申请审批后，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联系运输单位与车辆。

1.9 甲方应另行根据有关规定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订立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协助分类整理甲方在维修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并派遣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将全部废物定期清运至甲方委托的处置单位；未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运输至第三方。



Wolong

18000000000 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2.2 乙方需根据甲方废物特性，按照规范要求协助做好分类包装，贴好危废标签，并做好废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环保监管与协调工作，乙方视甲方的产生数量不定期上门提供定期巡视，协助管理。

2.3 乙方需协助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

2.4 乙方负责对运输单位的监管与协调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环保申报及其他工作。根据甲方意愿，需及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

2.5 乙方加强对运输单位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至甲方处置合同明确的处置单位以外的第三方。

2.6 乙方需协助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台账，在移送处置单位也需提交废物的书面清单，如实将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标识等有关情况向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进行交接核对。

2.7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所有危废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未在宁波市固废监管系统申报登记的，由乙方代为申请并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2.8 乙方协助甲方将废电瓶、废矿物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按市场价进行收购，不得委托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处置。

2.9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共 7 页第 3 页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Wolong

18757070000 宁波龙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服务合同

3.1 乙方定期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乙方按 3000 元/年收费（含税票、服务费、运输费）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

3.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 1 车次（4.2 米货车）的工业废物运输服务，合同期内运输废物超过一车次按实际超出量 1000 元/车次另外收取运输费（车型须与合同期内所派遣的车型一致），甲方应在拉运前结清运输费用。乙方在每次收到费用后按照款到先后尽快排车，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3.4 处置费由甲方另行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转移联单由处置单位按实际接收种类、数量以及接收日期开具。乙方全程派遣服务人员跟随车辆到处置单位进行押运、接收、过磅、缴费等一切事宜。（甲方应先将处置费暂交予乙方服务人员，由乙方服务人员转交给处置单位）。处置费发票于处置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形式交给甲方。

第四条其它

4.1 甲方指定王式府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595555；乙方指定孙立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调度/投诉电话 86888670，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共 7 页第 4 页

工厂的保树。城市的管家

4.3 甲方如私自委托无证或其他人员办理业务,乙方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宁海县老场汽车维修

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 王式符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219 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账号:1007801390800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2330226MA2AF7D11Y

电话:0574-665507207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宁波北仑区山峙路 55 号沃隆国际广
场 2 号楼 2601 室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碇支行

账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地点:宁波

附件 3.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废蓄电池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相互信任”的原则。就乙方所产生废弃铅酸电池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对乙方在本年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铅酸电池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收到乙方告知废弃铅酸电池达到一定数量需要转运信息时，甲方及时组织车辆进行转运，承担相关费用。
- 2、协助乙方做好破损铅酸电池的分类收集储存；协助乙方办理跨省转移及海关、环保等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 3、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安全防护、应急预案，承担废弃铅酸电池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 4、货物到达甲方厂区后，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废弃铅酸电池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5、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级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及时返还乙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回执。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铅酸电池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准备转移工作。
- 2、破损的铅酸电池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并告知甲方现场收运人员。
- 3、安排专人配合甲方现场装运、称量等手续，所需费用甲方承担。
- 4、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等环保手续。
- 5、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条 废物名称、费用及数量

乙方交由甲方转移处置的废物为废弃铅酸电池，甲方除承担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外，价格随行就市，经双方协议以 / 元/吨费用接收，数量以甲方称量数为准。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运输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废物交接地点**

乙方贮存仓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乙方的量在一定时或数量为几十只废电瓶时)，并乙方已向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完转移手续情况下，甲方应在一星期内派专人收集、转移。如甲方超过期限应向乙方解释，并经乙方同意延后交易，乙方也有权解除这次交易。

第五条 合同要件

签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涉及环保污染方



面事宜，可申请环保稽查部门向奉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和责任

-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止。
- 2、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有关国家环保要求严格执行。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废旧蓄电池没有经过甲方同意不得转移给其它客户，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合同期内如不按环保要求规定操作，或违反甲乙双方约定，私自操作买卖，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终止协议。
- 5、乙方一年的废旧蓄电池处理不能低于 12 只(其中 12 只废电瓶为 1 元/AH 回收，超出部分按市场价收购)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环保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银行账号: 201000117353499

乙方(盖章):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法定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银行账号: 1007801390800100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084779030B (1/1)

名称 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明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王云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至长期

仅供宁海县范围内使用
 签订废电瓶范围
 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8日止

经营范围 废铅蓄电池回收(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环保技术咨询
 服务; 汽车、电动车电池的批发、租赁; 汽车、电动车配件、五金
 配件的批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
 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2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115 号

单位名称: 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云

注册地址: 宁波奉化市经济开发区汇明路 128 号

经营地址: 宁波奉化市经济开发区汇明路 12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旧铅酸蓄电池

(详见下页表格) 宁海县名物用到 2020 年 4 月 18 日止

有效期限 签订

(2017 年 7 月 18 日到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说明

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

立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

构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方式的、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 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

活动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

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

1. 危险废物经营 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 除发证机关外 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 应当自工商变 类申请办理危

4. 改变危险废物 原有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有效 期限满 2 年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附件 4.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检测报告

编号	JZMJ197005
页码	第1页 共7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报告编制 王美杨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3-26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5
页码	第2页 共7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5
页码	第3页 共7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宁海县梅林南路219号)

采样日期：2019年3月21日-3月22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梅林南路219号(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检测日期：2019年3月21日-3月24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甲苯、二甲苯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厂界环境噪声	AWA 5688 型声级计	YQ-16-215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5
页码	第4页 共7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烤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1#	2019.3.21	1	3.50×10 ³	47.2	0.165	5.88	2.06×10 ⁻²	2.10	7.35×10 ⁻³
		2	3.45×10 ³	45.8	0.158	5.86	2.02×10 ⁻²	2.14	7.38×10 ⁻³
		3	3.45×10 ³	43.6	0.150	5.81	2.00×10 ⁻²	2.20	7.59×10 ⁻³
		最大值		47.2	0.165	5.88	2.06×10⁻²	2.20	7.59×10⁻³
	2019.3.22	1	3.28×10 ³	39.2	0.129	5.36	1.76×10 ⁻²	2.24	7.35×10 ⁻³
		2	3.40×10 ³	36.8	0.125	5.56	1.89×10 ⁻²	2.15	7.31×10 ⁻³
		3	3.25×10 ³	34.4	0.112	5.75	1.87×10 ⁻²	2.19	7.12×10 ⁻³
最大值		39.2	0.129	5.75	1.87×10⁻²	2.24	7.35×10⁻³		
喷漆、 烤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 (15 m)	2019.3.21	1	3.30×10 ³	7.48	2.47×10 ⁻²	3.08	1.02×10 ⁻²	1.18	3.89×10 ⁻³
		2	3.20×10 ³	8.42	2.69×10 ⁻²	3.14	1.00×10 ⁻²	1.27	4.06×10 ⁻³
		3	3.09×10 ³	8.29	2.56×10 ⁻²	3.15	9.73×10 ⁻³	1.49	4.60×10 ⁻³
		最大值		8.42	2.69×10⁻²	3.15	1.02×10⁻²	1.49	4.60×10⁻³
	2019.3.22	1	3.20×10 ³	7.82	2.50×10 ⁻²	3.53	1.13×10 ⁻²	1.39	4.45×10 ⁻³
		2	3.09×10 ³	7.15	2.21×10 ⁻²	3.63	1.12×10 ⁻²	1.27	3.92×10 ⁻³
		3	3.01×10 ³	7.13	2.15×10 ⁻²	3.62	1.09×10 ⁻²	1.40	4.21×10 ⁻³
	最大值		7.82	2.50×10⁻²	3.63	1.09×10⁻²	1.40	4.45×10⁻³	
	标准限值		120	10	40	3.1	70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5
页码	第5页 共7页

表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东侧 7#	2019.3.21	1	0.256	0.56	<0.01	<0.01
		2	0.272	0.48	<0.01	<0.01
		3	0.242	0.31	<0.01	<0.01
	2019.3.22	1	0.209	0.58	<0.01	<0.01
		2	0.359	0.41	<0.01	<0.01
		3	0.236	0.66	<0.01	<0.01
厂界南侧 8#	2019.3.21	1	0.215	0.44	<0.01	<0.01
		2	0.236	0.33	<0.01	<0.01
		3	0.285	0.63	<0.01	<0.01
	2019.3.22	1	0.259	0.62	<0.01	<0.01
		2	0.308	0.44	<0.01	<0.01
		3	0.279	0.64	<0.01	<0.01
厂界西侧 9#	2019.3.21	1	0.278	0.49	<0.01	<0.01
		2	0.314	0.40	<0.01	<0.01
		3	0.309	0.61	<0.01	<0.01
	2019.3.22	1	0.314	0.63	<0.01	<0.01
		2	0.325	0.52	<0.01	<0.01
		3	0.302	0.72	<0.01	<0.01
厂界北侧 10#	2019.3.21	1	0.241	0.51	<0.01	<0.01
		2	0.265	0.39	<0.01	<0.01
		3	0.245	0.62	<0.01	<0.01
	2019.3.22	1	0.285	0.49	<0.01	<0.01
		2	0.252	0.32	<0.01	<0.01
		3	0.266	0.64	<0.01	<0.01
最大值			0.359	0.72	<0.01	<0.01
标准限值			1.0	4.0	2.4	1.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5
页码	第6页 共7页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19.3.21	10:00-11:00	东北	2.4	16.2	101.3	阴
	13:00-14:00	东北	2.8	18.1	101.8	阴
	15:00-16:00	东北	3.1	16.7	101.5	阴
2019.3.22	10:00-11:00	东北	2.4	13.1	101.3	晴
	13:00-14:00	东北	2.8	18.1	101.8	晴
	15:00-16:00	东北	2.2	11.9	101.2	晴

表 4: 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3#	2019.3.21	13:26-13:27	55.0
厂界南侧 4#		13:30-13:31	55.5
厂界西侧 5#		13:39-13:40	63.2
厂界北侧 6#		13:43-13:41	56.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3#	2019.3.22	14:14-14:15	56.7
厂界南侧 4#		14:17-14:18	58.3
厂界西侧 5#		14:22-14:23	60.4
厂界北侧 6#		14:25-14:26	55.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 类标准限值		60 dB (A)	
4 类标准限值		7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标准限值, 西侧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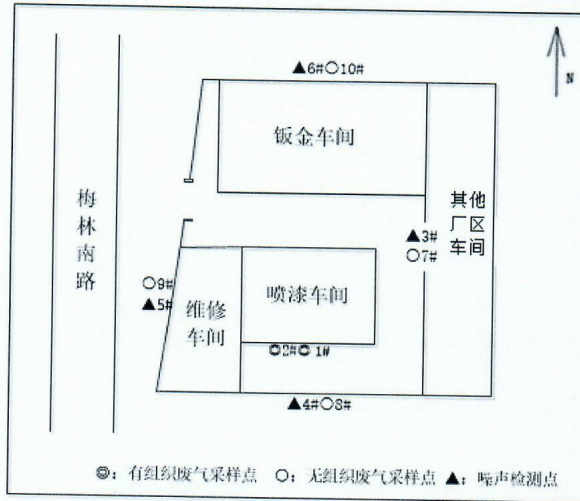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5
页码	第7页 共7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修车 1800 辆、全车喷漆 24 辆、部分喷漆 720 辆。

监测期间（2019 年 3 月 21 日），我公司共修车（当日产量）5 辆，喷漆（当日产量）2 辆，监测期间（2019 年 3 月 22 日），我公司共修车（当日产量）6 辆，喷漆（当日产量）2 辆，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6.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监测方案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次/天，共2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噪声

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4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昼间一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2日,根据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位于宁海县梅林南路219号,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烤漆房1套、焊接设备1套、龙门双柱举升机4台(3用1备)、空压机1台、砂轮机1台等经营设备,现已形成年修车1800辆、全车喷漆24辆、部分喷漆720辆的经营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5年10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5)17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1月竣工,并与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不设洗车服务内容,调漆工序为外协,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提供洗车服务,不产生洗车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由于市政管网建设滞后，目前尚无法纳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或农用。

（二）废气

主要为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在封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通过车间机械排风。

（三）本项目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渣、废机油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轮胎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蓄电池委托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员工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或农用，未监测。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9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本项目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9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3月21日-3月22日），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3个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王武利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13586595555
专家成员	王小东	浙江双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003742886
其他成员	杜志翔	新赞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69598555
	王英楠	浙江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758820671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2019年4月12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 月竣工。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3 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700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4 月 12 日，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名扬汽车维修服务部

2019 年 4 月 12 日